

# 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生态化大武汉建设，促进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，根据《武汉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〉办法》、《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的管理及使用，坚持统筹协调、突出重点、程序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的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生态化大武汉建设，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。

##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

**第四条** 支持范围：

（一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：包括循环经济、资源综合利用及交易平台建设等。

(二)节能重点工程:包括节能技术改造工程(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),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等。

(三)基础能力建设: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设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、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建设等。

(四)试点示范认定:包括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企业/社区/园区/城区认定、清洁生产企业、循环型企业认定等。

(五)按市委市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。

## **第五条 支持标准:**

### **(一)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**

新建改扩建项目,按照总投资额的5%给予支持,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20万元,不超过200万元。

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,根据工业副产石膏年利用量,按10元/吨给予支持。

城市矿产交易平台线上交易项目,按照线上交易总额的1%给予支持。其中,0.5%给予买方企业,0.3%给予卖方企业,0.2%给予城市矿产交易平台。

### **(二) 节能重点工程**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,根据项目改造后年节能量,按600元/吨标准煤给予支持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,按总投资额的5%给予支持,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20万元,不超过100万元。

合同能源管理项目,按照《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》

执行。

### （三）基础能力建设

完成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企业，通过评价的，按 6 万元/家给予支持，通过认证的，按 10 万元/家的给予支持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实际需求安排资金；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建设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安排资金。

（四）试点示范认定。对获得“清洁生产企业”、“循环型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，按 10 万元/家给予支持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低碳企业/社区按 10 万元/个给予支持，低碳园区按 50 万元/个给予支持，低碳城区按 100 万元/个给予支持。

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、审核和专项资金拨付

**第六条** 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，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的，并在武汉市纳税的企业（单位）开展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、合规性审查。必要时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。

市属企业及跨区项目申报专项资金，可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（单位）应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（一）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新改扩建项目附报投资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；
- （三）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复印件）；
- （四）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投资完成情况材料；

- (五)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;
- (六) 企业信用报告;
- (七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,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的,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;如申请企业有严重失信违法行为,被纳入了失信黑名单,专项资金不予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,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确定拟支持的项目,对拟支持的项目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上公示,无异议后下达项目支持计划。

**第十条** 以项目投资额为计算依据的项目,核定投资额后,拟定资金安排;经专家评审或第三方核查的其他项目,根据评审/核查意见拟定资金安排,并报主任办公会审议。按审议通过的专项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**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企业(单位)应当如实申报,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(含项目重复申报)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,已获得专项资金的收回资金,三年内不得再申报。对提供虚假情况、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,或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、稽查等监督检查的,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,上报市信息平台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论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《市财政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武财企[2009]4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